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全面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用品种，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

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塔光电”）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拟为迈塔光电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迈塔光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迈塔光电少数股东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但由于迈塔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